

# 京廣速遞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KING KONG EXPRESS (H.K) CO.,LTD

Shop C2., G/F, Hang Fat Industrial Bldg., 550-556 Castle Peak Road.,  
Lai Chi Kok, Kowloon, HK TEL: 23329918 (10 LINES) FAX: 27715486  
INTERNET URL: [www.kke.com.hk](http://www.kke.com.hk)

## 客戶月結合約書

日期: \_\_\_\_\_ 客戶月結賬號: \_\_\_\_\_  
本承諾書由京廣速遞與以客戶（公司）共同簽署：  
公司名稱：（中文） \_\_\_\_\_  
（英文） \_\_\_\_\_  
客戶地址: \_\_\_\_\_  
電話: \_\_\_\_\_ 傳真: \_\_\_\_\_  
聯絡人姓名：（中文） \_\_\_\_\_ （英文） \_\_\_\_\_  
聯絡人郵箱: \_\_\_\_\_  
財務聯絡人：（中文/英文） \_\_\_\_\_ 財務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 
財務聯絡郵箱: \_\_\_\_\_

1. 客戶委託京廣速遞激發的所有快件之內容必須符合我司在《提單》背面所聲明之條款，如客戶違反上述之條款，我司將保留任何追究貴司之權利，而我司亦不會負任何責任。
2. 除非該月所有運費均已支付，否則將不受理任何遺失或損壞的索償，索償的款項亦不能自行在京廣速遞之第三者戶口或月結戶口內扣除。
3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在收到月結單後的 7 天內通知本公司；如 7 天內沒有任何異議，即一切賬目均為正確。
4. 任何索償將以該單運費的 3 倍計算，而最高之賠償金額為 USD\$100。
5. 客戶以月結方式支付服務費用，本公司之月結單會在該月的 28 號截數。由月結單打印日期起計 14 天內必須付款，如有逾期付款，貴司之月結戶口將會立即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6. 如兩個月內沒有寄件，此合約將會被取消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7. 此月結合約必須附上香港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。
8. 京廣速遞之工作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（9:00AM-6:00PM）；星期六（9:00AM-4:00PM）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，黑色暴雨及八號颱風暫停服務。

京廣速遞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KING KONG EXPRESS(HK)CO.,LTD

客戶簽署: \_\_\_\_\_

公司蓋章: \_\_\_\_\_

簽署日期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